## 專題研討: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

主講人: 李念祖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 教授)

范鮫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

李家慶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、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 任助理教授)

陳民強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)

## ■ 法庭辯論陳述經驗談

- 一、 陳述辯論的方法與風格
  - (一)言詞進行主義或書面審理主義
  - (二)法庭辯論與一般辯論有何異同
    - 1.法庭辯論,不僅須熟諳辯論程序之規則,尤應充分掌握對案件之實體攻防
    - 2.辯論之技巧,僅是一種「術」,並非一種學問
  - (三)訴訟程序、仲裁程序與調解程序之陳述、辯論有無不同
    - 1. 陳述辯論之次數、時間不同
    - 2. 陳述辯論之方法不同一「辯」「論」
    - 3.辯論程序規則之有無
    - 4. 陳述辯論之筆錄記載不同
  - (四)建立自己的辯論風格
- 二、 法庭辯論之要領與技巧
  - (一)充分的事前準備

事實部分: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
法律部分:程序—熟諳程序規則;實體—「攻防」之準備

- (二) 主動整理爭點
- (三)提升辯論的氣勢
- (四)辯論之技巧—巧言、令色、足恭?
- (五)辯論時之態度—揖讓而升下而飲

## ■ 書狀在辯論過程中的角色

- 一、書狀的目的在於說服Decision Maker
- 二、書狀發揮說服力的關鍵與訴訟或辯論的一般技巧相同,都在於將事實用有利於我方的立場 表現出來
- 三、書狀主要是由「結論」、「事實」與「理由」三部份所構成的
- 四、撰寫書狀時應注意的十二件事
  - (一)書狀的格式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
  - (二)組織你的理由
  - (三)先寫理由再作研究

- (四)書狀的篇幅應該簡短並段落分明
- (五)描述事實不一定要依時間的先後
- (六)事實與理由要分開來寫,不要混合事實與理由
- (七)段落必須有標題
- (八)以結論起頭
- (九)把最有力的理由放在前面
- (十)避免用難懂的文言文或罕見的專有名詞
- (十一)避免輕蔑或嘲諷的文字
- (十二)檢查作品的技巧